**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召征告字〔2024〕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南召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征收范围**

征收范围为南河店镇延岭沟村狮西组、河东组，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1. **土地现状**

征收土地总面积 5.5659 公顷，其中农用地5.5659公顷（耕地1.2145公顷），建设用地

 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等。

1. **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南阳玉锋矿产品有限公司超细碳酸钙粉、彩石砂、粉末涂料及PVC管材生产项目、南召县鑫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建设项目、南召县金海矿业有限公司钙粉、腻子粉加工项目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征收土地情形。

1. **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23〕28号）进行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费、青苗补偿费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宛政〔2018〕14号)据实补偿，社保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进行补偿。

1. **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将征地补偿安置费350.6517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二）社会保障安置**。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357.3308万元，南召县已将社保费用足额缴纳至社保专户。

1. **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通告颁布之日起30日之内持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南召县自然资源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互相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自公告颁布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种的树木、作物或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1. **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南召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5月19日。

特此公告。

2024年4月19日

（联系人： 田炳秀 ，联系电话： 13838741322 ）